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曾詩凱
電話：(02)23165472
傳真：(02)23700411
電子信箱：sktseng@n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發力字第1141101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網站已更新人才活動專頁，請貴單位多予運用及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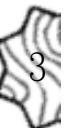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設置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（以下簡稱Talent Taiwan服務中心），提供涵蓋簽證、工作許可、就業、住房、銀行、教育及稅務等資訊與即時諮詢服務等，協助國際人才(含僑外生)來臺工作及留臺生活。

二、為整合各部會及公私平台提供之國際人才就業活動，Talent Taiwan服務中心於該中心網站建置人才活動專頁並於10月改版上線，貴單位所辦活動之類型及對象屬下列範疇者，均可協助上架於該專頁加強宣傳：

(一)活動類型：就業博覽會、線上博覽會、說明會、媒合會、企業職缺說明會、海外攬才活動、台灣形象展...等。

(二)活動對象：僑外生、一般外籍專業人才、外籍特殊專業



跨國勞動力事務：114/10/29



1140334564

無附件

人才、數位遊牧者及其眷屬。

三、有關Talent Taiwan服務中心網站人才活動專頁之活動上架申請步驟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活動主辦方：配合填寫Talent Taiwan服務中心網站人才活動專頁活動資訊刊登申請表件(<https://forms.gle/QooWpuhCXYntLQcr6>)，提供活動之中英文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網址及文案內容；倘有活動主視覺請一併檢附。
- (二)Talent Taiwan服務中心：將於受理後1至7個工作天內，完成審查並上架。但活動主辦方所送資料有不完整、時程不足，或內容與攬才定位不符之情事時，Talent Taiwan服務中心保有刊登與否之權力，並將另行通知活動主辦方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可逕洽本案聯絡人為Talent Taiwan服務中心白馨瑜活動企劃經理(02-7733-7660#3669；serena@talent.nat.gov.tw)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川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友睿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邦國際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醫學大學(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專案辦公室)

副本：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

